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6-05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参股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7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借款利率拟按年利率 3.80%执行。

2、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目前长圣医药经营稳定，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长圣医药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加强对其财务状况的监督，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 49%向长圣医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7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同时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按其持股比例 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前述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长圣医药提供了财务资助 1.47 亿元，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亦按持股比例 51%

向长圣医药提供了财务资助 1.53 亿元。

鉴于上述公司向长圣医药提供的财务资助 1.47 亿元将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到期（即将到期），到期归还后，为满足长圣医药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按持股比例 49%向长圣医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7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借款利率拟按年利率 3.80%执行，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长圣医药将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作为还款保障措施，同时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将按其持股比例 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张娅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职工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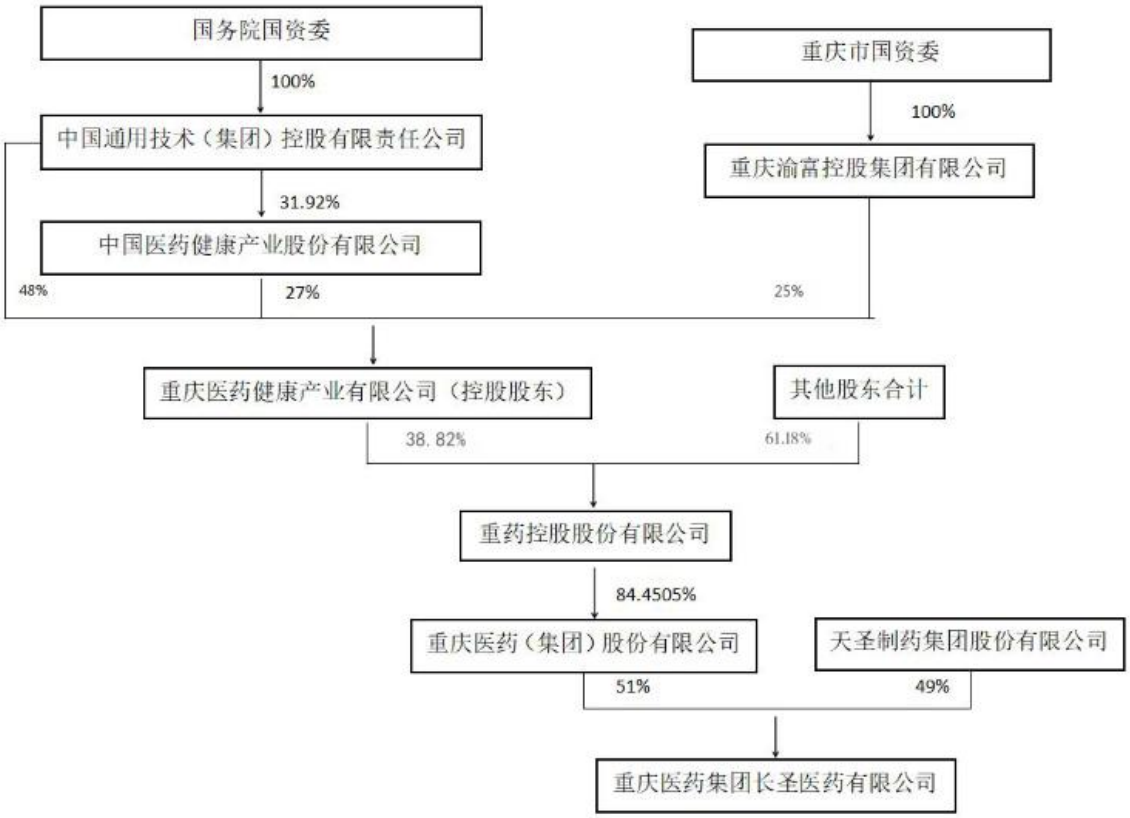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664303309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韩东

注册资本	10,0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4-6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动物饲养；兽药经营；动物诊疗；食品销售；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I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批发：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公司持股比例为49%。长圣医药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是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职工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长圣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225.72	88,988.36
负债总额	85,943.65	81,242.30
净资产	7,282.07	7,746.06
营业收入	76,456.04	53,566.11
利润总额	273.34	463.98
净利润	1,481.94	463.98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长圣医药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圣医药依法存续、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经核查，

长圣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上一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长圣医药提供了财务资助 1.47 亿元，期限三年，长圣医药均按期支付了利息，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六）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293351
法定代表人	袁泉
成立时间	1997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	55696.8563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软件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日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重庆医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按出资比例履行义务情况：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将按其持股比例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经营

2、借款币种及金额：￥147,000,000.00（大写：壹亿肆仟柒佰万元整）

3、借款期限（月）：36 个月。即：2026 年 12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分期提款的以各期实际提款金额及期限为准）

4、利率及结息：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为 3.8%（借款利率股东保持一致）。借款按季度结息，结息日分别为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31 日，每季度利息于本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支付。甲方无论何种原因延期支付或不支付借款利息则视为违约，针对逾期利息，按照借款利率上浮 20%收取利息。

5、还款来源：甲方以其财产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包括但不限于：（1）金融机构融资；（2）经营收入及利润。

6、还款计划：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并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本金。

7、还款方式：甲方应于还款日前将当期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存入乙方指定的还款账户。

8、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

9、违约措施：（1）如甲方违反了有关规定或约定，乙方可以提前收回借款或解除本合同；（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乙方将对甲方加收罚息。针对逾期未还本金，按照借款利率上浮 20%收取利息。借款到期日如遇到非工作日的，相应顺延至后一个工作日。（3）甲方将借款用于约定用途以外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借款并加收该笔借款罚息。（4）乙方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的一切实际发生且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次公司向长圣医药提供借款，是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借款合同将于股东会审批通过之后签署，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借款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财务资助原因、对公司影响及风控措施

（一）财务资助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长圣医药是公司与重庆医药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长圣医药经营业务性质导致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量较大，为保证其日常经营现金流支撑，公司拟继续对长圣医药提供不超过 1.47 亿元的财务资助，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将按其持股比例 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将有助于长圣医药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与联营方重庆医药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截至目前，长圣医药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良好，经核查，长圣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将按其持股比例 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长圣医药将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作为还款保障措施，双方将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及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公司派驻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担任长圣医药的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派驻公司职工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对长圣医药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可及时了解。公司将积极关注长圣医药的后续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向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自身的正常经营，并收取资金占用相关成本，同时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重庆医药按其持股比例 51%对长圣医药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参股公司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长圣医药现金流支撑及未来发展需要，缓解其资金压力，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目前长圣医

药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重庆医药按其持股比例 51%对长圣医药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亦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借款利率由双方商议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47 亿元（即对参股公司长圣医药的财务资助），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即将到期，到期归还后，公司拟继续按持股比例 49%向长圣医药提供不超过 1.47 亿元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1.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1.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3%。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 49%向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47 亿元，期限 3 年，并收取资金占用相关成本。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 49%为参股公司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担保。

3、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长圣医药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869.85 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